人文與科學學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準則

111 年 12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 年 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第 179 次) 校教評會通過備查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第 186 次) 校教評會通過備查
113 年 1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本準則係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管理要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要點訂定。

二、本學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評鑑由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負責。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必須受評時，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必要時增聘臨時委員。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同意，始得決議。

三、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分為教學型、產學型、研究型、教學及產研型等類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每一年評鑑一次。每年 5 月人事室協助提供受評教師名單，由各系所教評會進行考核後，再送本院教評會審議，逐級完成評鑑作業。

第一學期新聘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適用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教師評鑑要點有關教學型、產學型、研究型、教學及產研型第一階段評鑑規範，續聘者採兩階段評鑑規範（包括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第二階段評鑑細項標準由本準則訂定。

第二學期新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該學期免評，惟獲續聘者，其第一次續聘期間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含括前一學期之績效，評鑑期間為 1.5 年。

四、第二階段教學及服務績效標準比例分配為教學(50%)、服務(50%)。

研究型、產學型及教學型等三類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第二階段評鑑之通過標準點數為 110 點，教學及產研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第二階段評鑑之通過標準點數為 200 點。

五、教學績效指標項目如下：

(一) 授課滿足正規學制基本授課鐘點，每學年得 50 點；授課鐘點不足者，每不足一小時由基本點數 50 點扣 5 點。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程之授課學分不納入計算。未領取超鐘點費之鐘點數，每鐘點 5 點。

(二)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教材或課程每門加 15 點；通過教育部磨課師(MOOCs)課程錄製每一門最高加 30 點。

(三) 執行本校網路教學、製作課程教材(如教學媒體、產學合作案例、講義創新等)，每學期每門 10 點。

(四)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之大學以上用書，按章節比例核給，每冊 100 點。

(五)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正常者，每學期加計 10 點。每

門每學期成績遲交 1 天扣 1 點；更改成績可歸責於教師者，每次扣 10 點。

(六) 獲教育部或本校優良或傑出教師獎(教學類)，每次 50 點；由各系所推薦至院之候選人獲本院教學類優良教師獎，每次 15 點。

(七) 論文指導：指導本校博、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每名學生每學期 30 點。

(八) 主持或參與每一教育部或本校教育改進計畫行動方案(含高教深耕計畫)，每案得 20 點，行動方案主持人及實際參與者超過一位時，其得點由方案主持人平分。

(九) 符合「國立雲林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規定之全英語教學課程者，每學期每一門得加 20 點；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課程類別者，每學期每一門得加 20 點。

(十) 參加校、內外教學知能研習(如研討會、工作坊、演講)並取得研習證明者每次得加 10 點。

(十一) 其他教學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30 點。

六、服務與輔導績效指標項目如下：

(一) 促成本院與國外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簽定合作契約，每件得 100 點。

(二) 參與推廣教育及各類專班學程之授課，每滿 1 小時得 10 點，如與他人合授，則依所授時數計算。

(三) 本校服務優良教師獎每次 50 點，由學院向學校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 25 點，由各系所推薦至院之候選人獲本院服務優良獎，每次 15 點。

(四) 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主持人，每案 30 點。

(五) 各類服務：

1. 擔任校、院、系所內各種委員會委員每學期得 10 點。
2. 辦理研討會：
   (1) 主辦或執行校內各項研討會(不含發表論文)工作，有具體證明者每案 20 點，校際每案 50 點，國際性每案 100 點，依職責程度由主辦單位分配。
   (2) 擔任校內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審稿或口譯工作者每案 20 點，校際每案 50 點，國際性每案 100 點， 依職責程度由主辦單位分配。
   (3) 擔任外校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審稿或口譯工作者每案 10 點。
3. 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際性競賽入圍得 25 點，得獎每案再加 30 點；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全國性競賽入圍得 20 點，得獎每案再加 25 點。
4. 學術期刊編輯每學期 20 點，外文國際性 50 點，全國性 30 點，其他 20 點。

5. 教師擔任勞作教育導師、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或擔任其他與服務學習有關的相關職務，每門課程每學期核給 20 點。
6. 協助、支援全校性專案工作、大型慶典活動服務及各項專案(專簽核准者)，每件 30 點。
7. 學術期刊審稿每篇 5 點。
8. 參與招生業務每次 10 點。招募國際生報考且錄取本校，每個學生 30 點。
9. 擔任本校博碩士論文考委員，博士論文每冊 10 點、碩士論文每冊 5 點(指導教授不計點)；擔任校外博碩士論文考試委員，博士論文每冊 20 點、碩士論文每冊 10 點。依具體事實由系所教評會評分。
10. 受邀擔任校內外專題演講主講人持有證明每次 5 點。
11.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每案 20 點，繳納學術回饋金者加計 10 點。
12. 擔任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或教練每案 40 點。
13. 擔任圖書館學科指導老師每學期 20 點。
14. 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1) 以輔導每位學生考取證照級數為準計點，甲級 15 點、乙級 10 點、丙級 5 點。
    (2) 國際證照級數比照甲級。
    (3) 未分級數之證照依丙級加計點數。
15. 其他服務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30 點。

七、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管理要點、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準則經本院教評會議通過，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人文與科學學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準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名稱	說明
人文與科學學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準則	人文與科學學院專案教師評鑑準則	1. 查教育部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日臺教人（五）字第1114201449A 號令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配合教育部訂頒法規，將「專案教師」酌作文字修正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爰修正要點名稱。 2. 配合本校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4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準則係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管理要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要點訂定。	一、本準則係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管理要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評鑑要點訂定。	配合教育部訂頒法規，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學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評鑑由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負責。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必須受評時，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必要時增聘臨時委員。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同意，始得決議。	二、本學院專案教師之評鑑由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負責。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必須受評時，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必要時增聘臨時委員。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同意，始得決議。	配合教育部訂頒法規，酌作文字修正。
三、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分為教學型、產學型、研究型、教學及產研型等類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	三、專案教師分為教學型、產學型、研究型、教學及產研型等類型，專案教師每一年評鑑一次。每	配合教育部訂頒法規，酌作文字修正。

員每一年評鑑一次。每年 5 月人事室協助提供受評教師名單，由各系所教評會進行考核後，再送本院教評會審議，逐級完成評鑑作業。 第一學期新聘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適用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要點有關教學型、產學型、研究型、教學及產研型第一階段評鑑規範，續聘者採兩階段評鑑規範（包括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第二階段評鑑細項標準由本準則訂定。 第二學期新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該學期免評，惟獲續聘者，其第一次續聘期間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含括前一學期之績效，評鑑期間為 1.5 年。	年 5 月人事室協助提供受評教師名單，由各系所教評會進行考核後，再送本院教評會審議，逐級完成評鑑作業。 第一學期新聘之專案教師適用本校專案教師評鑑要點有關教學型、產學型、研究型、教學及產研型第一階段評鑑規範，續聘者採兩階段評鑑規範（包括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第二階段評鑑細項標準由本準則訂定。 第二學期新聘任之專案教師，該學期免評，惟獲續聘者，其第一次續聘期間之第一階段評鑑須含括前一學期之績效，評鑑期間為 1.5 年。	
四、第二階段教學及服務績效標準比例分配為教學(50%)、服務(50%)。 研究型、產學型及教學型等三類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第二階段評鑑之通過標準點數為 110 點，教學及產研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第二階段評鑑之通過標準點數為 200 點。	四、第二階段教學及服務績效標準比例分配為教學(50%)、服務(50%)。 研究型、產學型及教學型等三類專案教師第二階段評鑑之通過標準點數為 110 點，教學及產研型專案教師第二階段評鑑之通過標準點數為 200 點。	配合教育部訂頒法規，酌作文字修正。
七、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管理要點、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管理要點、本校專案教師評鑑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教育部訂頒法規，酌作文字修正。